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自愿承诺 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亚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亚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广金美好启航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航二号")、广金美好启航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航三号")及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基祥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祥荣2号")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3,988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1000%。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近日公司收到胡亚华先生函告,胡亚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胡亚华先生承诺,

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启航二号、启航三号和祥荣 2 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胡亚华先生及启航二号、启航三号和祥荣 2 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18,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0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来源: 胡亚华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启航二号、启航三号、祥荣 2 号股份自胡亚华先生内部转让获得,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一致行动人及 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荣2号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0日	80.9226	661,100	0.1453%
祥荣2号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1日	79.3758	129,600	0.0285%
祥荣2号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2日	79.4220	409,300	0.0899%
启航二号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2日	81.6400	1,200,000	0.2637%
启航三号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2日	81.6300	1,200,000	0.2637%
胡亚华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4日	108.1577	818,150	0.1798%
合计	-	-	-	4,418,150	0.9709%

注:减持比例根据减持当天公司期权行权后的总股本计算。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亚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440,134	3.6139%	15,621,984	3.415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034	0.9035%	3,291,884	0.7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30,100	2.7105%	12,330,100	2.6958%
启航二号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0.2638%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263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启航三号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0.2638%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263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祥荣2号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0.2638%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263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注: 1、因公司存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事项,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以总股本454,907,96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57,385,191 股计算。
 - 2、上述情况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数量,启航二号、 启航三号和祥荣 2 号所持公司股份已减持完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胡亚华先生 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原定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 1、胡亚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